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文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文蕾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马文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0510-87600680

邮箱：mawl@lettal.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原证券事务代表戴亮先生、吴佳玮女士于上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戴亮先生、吴佳玮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简历

马文蕾女士，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多年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履职经验。历任宜信财富销售经理；宜兴尚智房地产顾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 年 6 月加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文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